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5號

抗　告　人　邱娜萍即鴻鑫化工企業行

000000000000000000

　　王敦明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抗告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經該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69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相對人再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就抗告人所有之存款、不動產及債權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267號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惟抗告人經核算雙方間金流，僅收取相對人新臺幣（下同）224萬6,151元，且已清償總計222萬7,000元，實際積欠債務不足2萬元，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原法院115年度補字第84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又因執行法院已扣押抗告人所有125萬9,082元現金並予以提存，且查封名下土地，致資力已竭，如繼續進行系爭執行程序，恐有難以回復之損害，故願供擔保，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惟原裁定無視抗告人之還款鐵證，而准予停止執行之聲請時，竟核定高出積欠債務46倍之擔保金額92萬餘元，自有違誤。又縱依相對人主張以系爭本票發票日

（即民國110年12月28日）為起算點結算，則相對人自該日後僅撥款30萬6,810元，伊已超額還款達58萬0,500元，上開債權亦已清償消滅，爰提起抗告等情。聲明求為：㈠原裁定關於核定擔保金92萬2,622元部分廢棄。㈡准予抗告人免供擔保，或改以2萬元為擔保後，系爭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度台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法院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認應供擔保並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參照）。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 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㈠關於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必要性部分：

本件相對人前持系爭本票裁定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抗告人提起112年度雄簡字第703號及112簡上20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並聲請停止執行，又上開事件嗣均經高雄地院判決敗訴確定，相對人乃又聲請執行法院繼續執行，此經原審及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核閱上情無訛。而抗告人本件乃以其已清償相對人222萬7,000元，對相對人實際餘欠債務不足2萬元，執行法院已

扣押提存之金額已逾上開餘欠金額，因而對相對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案列115年度補字第84號），及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程序，此並有抗告人本件提出之強制執行聲請狀、相對人提報撥款明細、抗告人已匯款或支票清償金額明細與匯款單、相對人提出之撥款及還款明細、法院提存扣押金額資料、抗告人提出另案即113年度再易字第16號再審事件之上訴理由狀等件附卷足稽（見原審卷第23-37頁、本院卷第11-41頁），審酌抗告人所提起之系爭異議之訴，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顯無理由之情形，又其所有之存款、不動產及債權若經執行法院強制執行，縱將來系爭異議之訴獲得勝訴判決，亦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情，是其聲請於系爭異議之訴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依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故原裁定依抗告人聲請並定相當擔保後，准許停止系爭執行程序，自無違誤。

㈡關於擔保金之酌定部分：

1.本件因相對人聲請系爭執行之債權金額係應給付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203萬元本金及利息，又審酌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截至聲請停止執行時（即115年2月10日）止之金額應如原裁定附表計算之307萬5,408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而抗告人對原裁定此部分計算式亦未爭執。是倘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依上開說明，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上開債權額因無法即時受償所產生之利息損失（即停止執行期間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再衡諸抗告人所提本案訴訟即系爭異議之訴，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上開債權額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6年。準此，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遭受之損害為92萬2,622元（計算式：0000000×5%×6=922622）。故原審酌定抗告人應提供擔保金額為92萬2,622元後，系爭執行程序

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於法並無不合。

2.至抗告理由雖主張其已清償相對人總計222萬7,000元，實際積欠相對人之債務不足2萬元，並已提起系爭異議之訴，惟原裁定於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時，竟無視其已還款金額，而核定高出債務餘額46倍之擔保金額92萬餘元，自有違誤，請求免供擔保或改以2萬元為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云云，並提出上開書證為憑。惟抗告人既已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且不否認系爭執行程序中查扣金額已辦理提存等情以觀，可見抗告人在系爭異議之訴確定前，尚無清償相對人債務之意。又兩造間雖對於上開債務本息多寡固存有爭執，惟因抗告人已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確認，而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亦非本件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應予審酌之事項；且法院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原裁定既已斟酌抗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且未見有何違法或不當，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故抗告人以其與相對人間餘欠之債務僅不足2萬元，原裁定未審酌其已還款金額，所命供擔保金額過高，請求免供擔保或改以2萬元供擔保後停止執行云云，自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以上開論旨主張原裁定所命供擔保金額過高，核有違誤云云，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張琬如

法　官　楊淑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佳旻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